



110

高三學生

教務處 試務組長 馬莉莉

升學作業說明



CONTENT

01 學測後管道介紹

02 個人申請簡章規定

03 個人申請校內報名

04 四技申請校內報名



Part 1

管道介紹

Part 1

管道介紹

集體報名

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及四技申請入學，由學校集體報名，同學請按照校內規定時間完成，逾時無法報名者請自行負責。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四技申請

自行報名

特殊選才、軍校、警大、北藝大及其他各式獨招，由同學詳閱其簡章並於期限內自行完成報名。

放榜後請告知試務組錄取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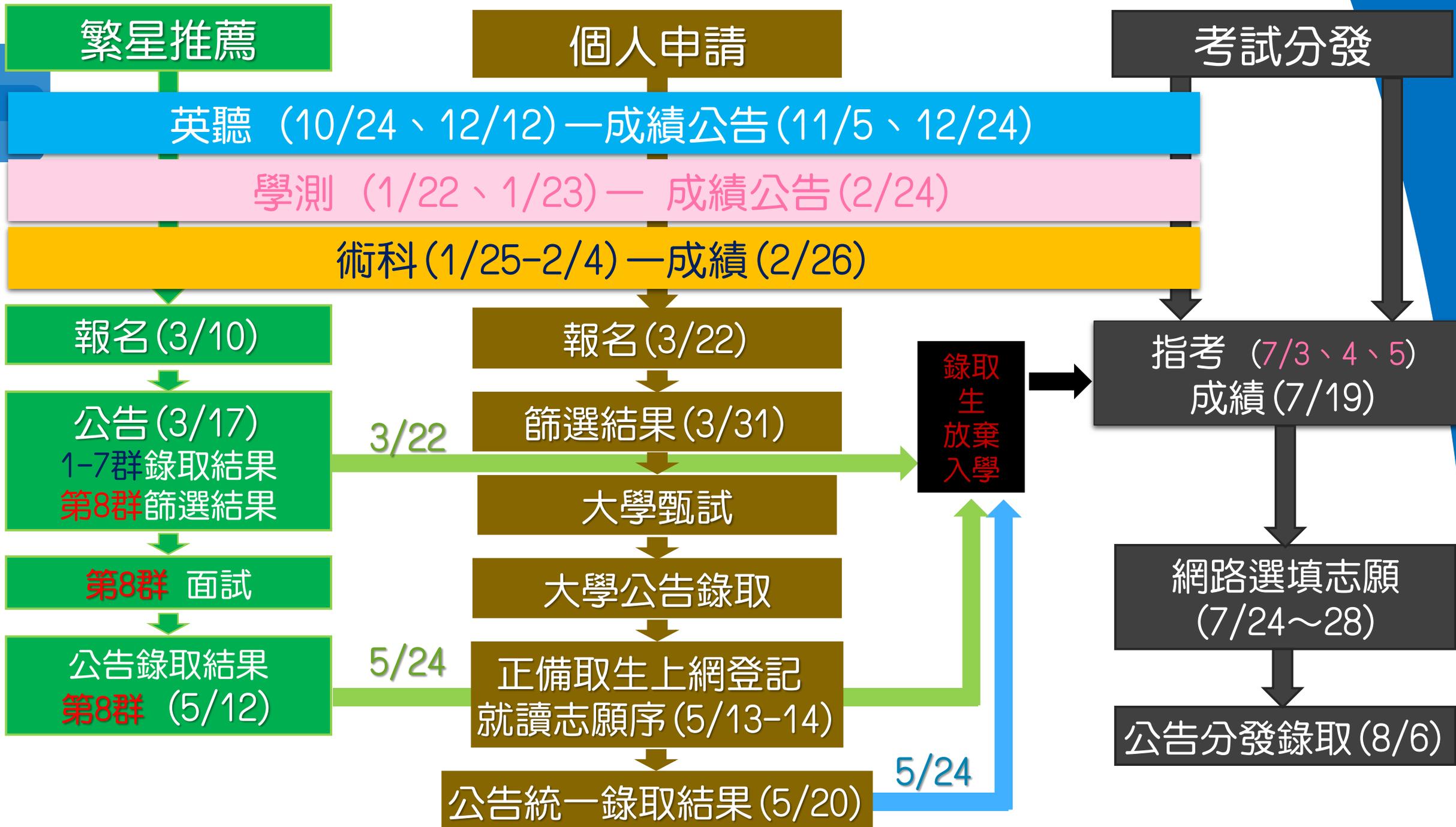
特殊選才



軍校、警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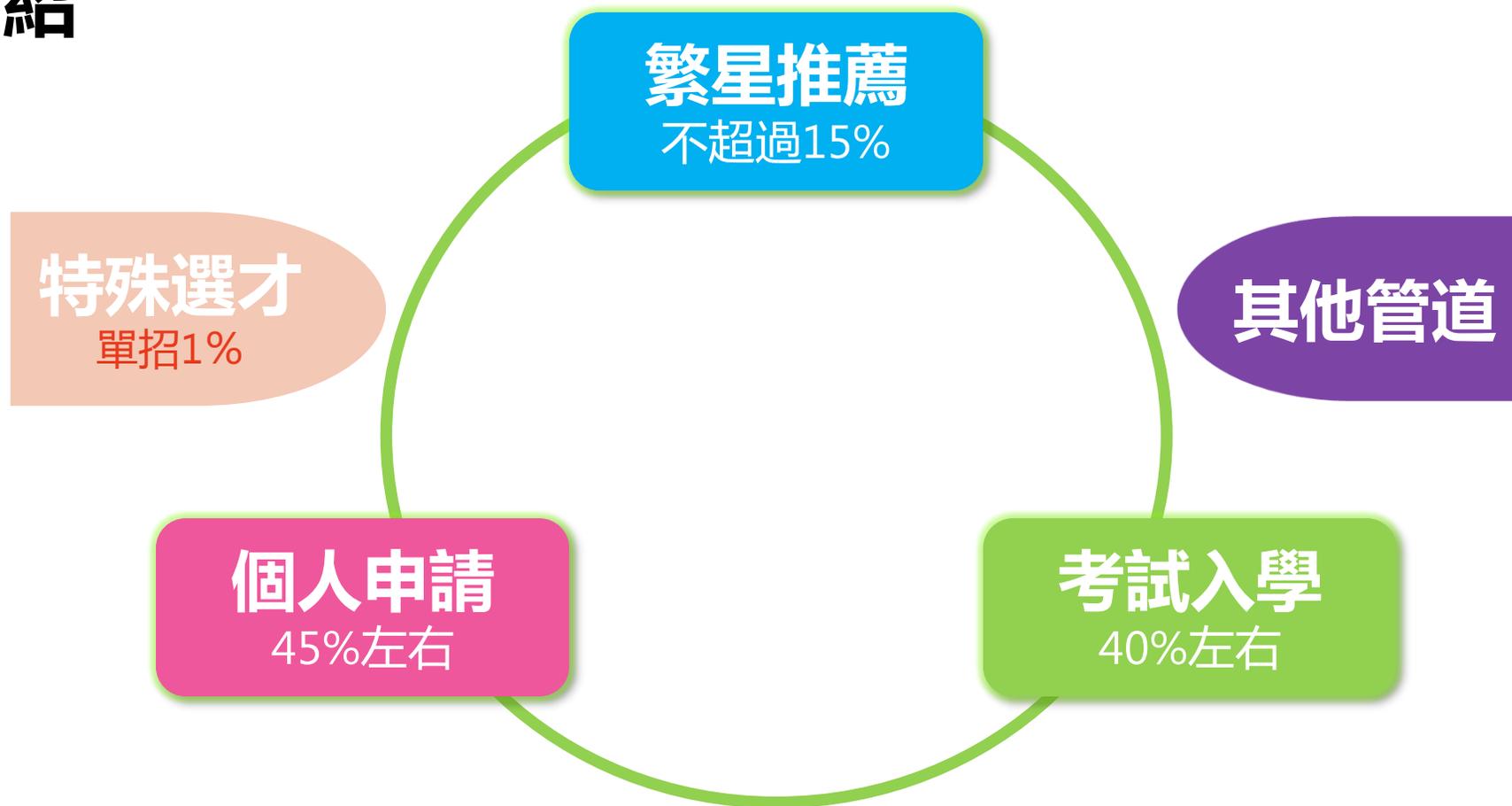


各式獨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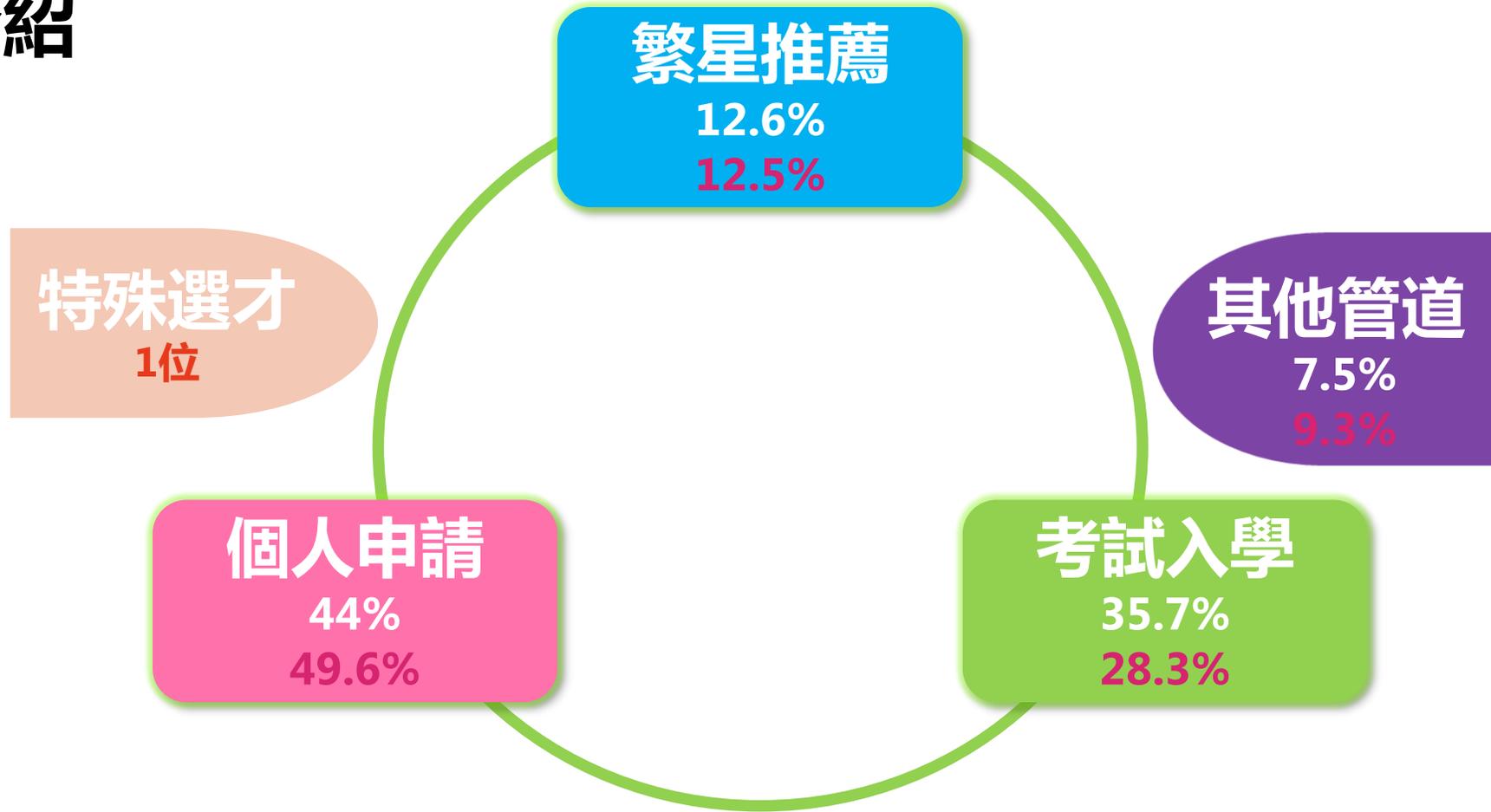
Part 1

管道介紹



各管道年度招生比例原則

管道介紹



108、109年度永平高中各入學管道錄取人數



Part 2

個人申請

簡章規定

110學年度

招生校數：69

招生學系（組）數：2181

招生名額總數：55541

公立大學名額：19299

私立大學名額：36312

35%

公立大學招生名額比例

109學年度

34% 招生校數：69
招生學系（組）數：2154
招生名額總數：55267
公立大學名額：18871
私立大學名額：36396

108學年度

33% 招生校數：68
招生學系（組）數：2092
招生名額總數：54978
公立大學名額：18266
私立大學名額：36712

107學年度

32% 招生校數：70
招生學系（組）數：2038
招生名額總數：56060
公立大學名額：18067
私立大學名額：37993

個人申請 規定

報名限制

由考生自行申請志趣相符之大學校系，每人以申請 **6** 校系為限

繁星推薦錄取公告前報名

3/15

第二階段I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考生，需將校系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以網路方式上傳至甄選會。

依各校系規定時間上傳

4/14~5/2

第一階段

依考生學測成績或術科考試成績，進行第一階段篩選

3/31

第二階段II

大學擇期辦理「指定項目甄試」，項目包括：面試、筆試、小論文...等。
110學年度辦理時間為：
4/14 ~ 5/2 (不限週末辦理)。

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

無論僅錄取單一或多個校系，「個人申請」所有正、備取錄取生，應於規定期限內 (110/5/13 ~ 5/14) 上網至甄選會登記就讀志願序，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5/13~5/14

統一分發結果

依錄取生之志願序及名次統一分發，每名錄取生以分發至一校系為限

5/20

個人申請 規定

110提醒

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得參加篩選：

① 校系要求檢定、倍率篩選及採計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成績總和為零級分（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級分計）。

② 校系要求（檢定、倍率篩選或採計）之術科考試項目為零分（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分計）。

大學校系個人申請招生採用學測示例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國文	前標	--	--
英文	--	--	--
數學	--	5	*1.50
社會	--	--	--
自然	頂標	3	*2.00
英數自	--	8	--
英聽	B 級	--	--

個人申請 規定

國立成功大學 建築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 成績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 倍率	學測成績 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04462	國文	均標	--	*1.25	30%	審查資 面試(含
招生名額	28	英文	均標	--	*1.25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均標	--	*1.25		
預計甄試人數	84	社會	--	--	--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自然	--	--	--		
離島外加名額	3	國英數自	--	3	--		
指定項目甄試費	1000	英聽	--	--	--		
寄發(或公告)指定 項目甄試通知	109.4.1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B)、課程學習成果(C)、多元表現(E、F)、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			
繳交資料收件截止	109.4.9			說明：項目內容包含：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傳(學生自述)、 上傳，面試時無需攜帶入場。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09.4.26			甄試說明			
榜示	109.5.4			1.測驗報到時間上午8:30前，面試前，全部考生參加測驗(遲到者 單的說明，申請調整梯次。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甄試通知單參加			
甄選總成績複查 截止	109.5.6			2.本系甄試考試相關事項公告網址： http://www.arch.ncku.edu.tw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自然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數學級分					

- 同級分超額篩選以「檢定、篩選倍率、採計」之科目級分總和進行篩選
- 超額篩選人數過多的校系，依需要再進行所參採科目之依次比序，篩選方式詳見招生簡章校系分則
- 使用科目及篩選順序，由各校系就其參採科目中自行決定

個人申請 規定

- 為銜接111學年度參採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109學年度起校系分則中審查資料改依高中學習歷程檔案項目整合為**6大類**

項次	審查資料項目	審查資料項目代碼對照
1	基本資料	A.個人資料表
2	修課紀錄	B.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3	課程學習成果	C.成果作品 D.小論文(短文)
4	多元表現	E.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F.社團參與證明 G.學生幹部證明 H.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證明 I.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J.證照證明 K.社會服務證明 L.數理能力檢定證明 M.學習心得
5	學習歷程自述	N.自傳(學生自述) O.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6	其他	P.學習檔案 Q.(校系自行輸入限10字) R.體驗資歷(體驗學習報告及雙週誌)*

*註：R.體驗資歷(體驗學習報告及雙週誌)限青年儲蓄帳戶組選用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B)、課程學習成果(C)、多元表現(E、F)、學習歷程自述(N)、其他(Q.其他有利資料)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第19頁)。

說明：各項目內容：包含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傳(學生自述)、成果作品、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社團參與證明

審查資料上傳注意事項

1

大學全面實施線上審查

繳交審查資料內容請詳閱簡章
4/2起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9時

2

以上傳方式繳交

以上傳方式繳交審查資料
如有例外請詳閱簡章

3

分項以PDF檔格式上傳

單一項目檔案大小以 5MB為限
每一校系所有項目總容量以
10MB為限

4

注意上傳繳交截止日

須於繳交截止日前完成網路上
傳審查資料並做「確認」動作

5

資料一經確認不得修改

資料未經確認前皆可重複上傳
修改資料則重新上傳即可
一經確認即無法修改

6

五學期在校成績統一上傳

在校成績證明為必要資料，統
一由學校上傳，學生於**3月19**
日至3月25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
午9時止上網查詢確認

個人申請 規定



繁星推薦錄取生

第一類至第一七類學群之繁星推薦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不得參加個人申請入學報名



特殊選才錄取生

110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錄取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一律不得參加個人申請報名

個人申請 規定



考生上網設定個人專屬密碼

設定時間：3/5-5/24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9時

五、報名考生設定密碼

(一)報名參加本招生之每一考生，皆應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個人申請」，進入「個人密碼設定」，點選「設定密碼」選項，自行設定個人專屬之密碼。本組密碼僅限個人使用，請妥善保管，切勿將密碼告知他人。

(二)考生個人密碼係為「個別報名考生網路報名(含報名狀態查詢)」、「集體報名考生報名狀態查詢」、「應屆畢業生查詢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第一階段篩選結果查詢(含複查申請及查詢)」、「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上傳」、「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查詢(含複查申請及查詢)」、「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等系統，所需輸入之證號。

(三)考生個人密碼設定於110年3月5日上午9時起開放，為避免未及時設定而影響報名權益，請務必儘早上網完成設定。

(四)考生個人密碼設定完成後，如忘記密碼請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個人申請」，進入「個人密碼設定」，點選「忘記密碼」選項，輸入個人證號及基本資料後，系統將發送一組認證碼簡訊至考生第一次密碼設定時自行輸入之行動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請於限定時間內輸入該組認證碼後，再重新設定密碼。

(五)考生如有參加當學年度「繁星推薦」且已完成個人密碼設定，該組密碼可延用於「個人申請」招生相關系統，無須再次設定。

個人申請 規定



考生上網查詢在校成績證明

110.3.19~3.25 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9時

考生查詢在校成績系統

考生可至「應屆畢業學測(或術科)考生查詢在校成績系統」查詢在校成績證明，如成績證明有誤須於查詢截止日前向所屬學校反映。



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

登記時間：5/13-5/14 上午9時至下午9時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系與美術系錄取並完成報到者，
或大學繁星推薦第八類學群錄取生

不得參加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

Part 2

110 個人申請

大學之位 為您預留



校系分則查詢 網路購買簡章 網路報名系統 聽障生免英聽檢定 篩選結果查詢 審查資料上傳 各校榜單連結 網路登記志願 分發結果查詢 網路聲明放棄

個人密碼設定

MAIN MENU

- ▶ 訊息公告
- ▶ 法令規章
- ▶ 重要時程
- ▶ 簡章發售
- ▶ 簡章公告
- ▶ 扶弱措施
- ▶ 統計資料
- ▶ 下載專區
- ▶ 相關網站
- ▶ 歷年資料

訊息公告 News

最新消息

- 110/02/08 [會議簡報] 110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入學「報名作業系統」暨個人申請入學「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上傳系統」說明會簡報及影音說明檔(高中承辦老師使用)
- 110/01/28 [招生試務] 2月4、5日集體報名作業說明會因應疫情最新發展，於維護與會人員健康為最高原則下，取消辦理。另改以影音說明檔的方式，於2月8日上午9時起提供各高中承辦師長上網參閱。
- 110/01/20 [醫事人員養成計畫] 衛生福利部110學年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招生作業」公費生甄試入學招生簡章已公告。
- 110/01/12 [招生試務] 中度或重度聽覺障礙生申請110學年度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資格審查登錄
- 110/01/11 [簡章訊息] 「110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則內容修正事項(110.01.11更新!)點選後，若沒看見最新資料，請按下瀏覽器的「重新整理」，更新頁面資料。
- 110/01/11 [招生試務] 110個人申請集體報名系統-報名資料檔案格式(APPLY.txt)考生報名資料調查表(本表僅供參加集體報名學校使用)
- 109/11/05 [簡章訊息] 110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暨「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則開

校系分則查詢

網路版簡章

可依照各種條件搜尋

歷年資料

可查詢歷年統計資料

各校系篩選標準



Part 3

**個人申請
校內報名**

個人申請 校內報名

校內報名時間

- ① 校內收件日期：3月15日（一）
- ② 以班為單位收齊報名資料調查表(由校內報名系統列印)及報名費後
繳交至教務處試務組
- ③ 可報名校系：每位學生至多6個
 - ※注意各學校是否有限選填一系之規定
 - ※注意特殊限制學系之報名條件
- ④ 報名費：每一校系100元



請參閱個人申請校內作業時程表

校網-進路升學資訊-大學升學資訊

首頁 認識永平 校園公告 ▾ 行政單位 ▾ 教學卓越獎 活動花絮 ▾ 校園影音 ▾ 新生入學資訊 ▾ 進路升學資訊 ▾ 聯絡我們

首頁 > 進路升學資訊 > 大學升學資訊 > 「110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相關資料

大學升學資訊

高中職五專升學資訊

升學榜單

編輯

永平

108

公開

友善

大學升學資訊 (相關文章)

即日起開放高三學生「大學繁星推薦校內推薦系統模擬作業」，請符合繁星推薦的高三學生務必模擬系統操作，以利開學後的報名作業

轉知教育部函：因應109學年度第2學期延後開學110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日程調整，原訂110年7月1日至3日延後至7月3日(星期六)至5日(星期一)辦理，考試範圍不變

「110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相關資料

請以左、右方向鍵切換各問題，Enter 鍵展開/收合答案

- ➡ 「110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則查詢連結
- ➡ 招生學校暨可選填學系(組)數一覽表
- ➡ 限填一組或特殊報名限制校系一覽表
- ➡ 「110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則內容修正事項

110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個人申請報名
考生報名資料調查表

學校：(234)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

學科能力測驗 報名序號	23431301	班 級	313
姓 名	馬溜溜	座 號	01
身份證號碼 (居留證號碼)	A123456789		
身份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考生		
低收入戶註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申 請 校 系

(校系代碼請參閱簡章彙編『貳、分別』各校系規定)

註一： 校系代碼及校系名稱請確實填寫，否則影響權益請自行負責。

註二： 非低收入戶考生：每申請一校系新台幣壹百元整，低收入戶考生：全免優待，中低收入戶：每申請一校系新台幣四十元整。

校系代碼	校 系 名 稱
1 008322	中原大學-商業設計學系商業設計組
2 050072	實踐大學-服裝設計學系(臺北校區)
3 050092	實踐大學-媒體傳達設計學系創意媒體設計組(臺北校區)
4 050102	實踐大學-工業產品設計學系(臺北校區)

本表各項資料均由本人親筆書寫，所選填之校系亦確是本人願意就讀之校系，如與事實不符，致影響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考生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導師簽名：_____

報名資料調查表

- ① 由考生於校內系統填寫志願後，自系統列印
- ② 列印後請勿再修改系統志願
- ③ 須完成學生簽名、家長簽名及導師簽名

其他注意事項



自110學年度起「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應依簡章規定期限至甄選委員會網站，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



Part 4

**四技申請
校內報名**

四技申請 校內報名

校內報名時間

- ① 校內收件日期：3月15日（一）
- ② 以班為單位收齊申請資料調查表及報名費後
繳交至教務處試務組(繁星推薦錄取生不得報名)
- ③ 可報名校系：每位學生至多5個
※注意各學校是否有限選填一系之規定
- ④ 報名費：每一校系100元



請參閱四技申請校內作業時程表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申請校系(組)、學程資料調查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馬溜溜	班別	313	座號	01
學測報名序號	23431301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統一證號)	C123456789		
繳費註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申請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申請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申請生				
住家電話		手機號碼			
通訊地址					

二、申請校系(組)、學程



校系(組)、學程代碼	校系(組)、學程名稱	第二階段 複試日期	是否僅限選填1 系(組)、學程
1 101006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建築系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243006	華夏科技大學 建築系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243007	華夏科技大學 室內設計系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上所有欄位皆已核對完畢，資料皆正確無誤，若有錯誤，以致影響相關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另同意本人就讀學校及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運用本人報名本招生及自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執行單位所取得之個人資料與成績，辦理報名及招生事務。

考生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導師簽名：_____

申請資料調查表

① 由試務組印出個人空白表，學生自行填寫

② 須完成學生簽名、家長簽名及導師簽名

③ 注意各學校是否有限選填一系之規定

四技申請

報名限制

由考生自行申請志趣相符之科技校院校系，每人以申請 5 校系為限

繁星推薦錄取公告前報名

3/15

第一階段

依考生學測成績進行第一階段篩選

第二階段I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考生，須上傳資格審查資料及科技校院規定書審資料

3/31

依各校系規定時間上傳

4/7~4/29

第二階段II

科技校院複試

4/7 ~ 4/29 (依各校系規定)

公告正備取名單

各校於網路公告正、備取名單

5/10前

正備取生報到

各校自訂起始日起至5/21(五)12:00止辦理正取生及備取生報到、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遞補作業

~5/21止

備取生報到

5/21(五)13:00起至5/24(一)17:00止

5/21~5/24

Part 4

四技申請



報到、遞補 / 簡章第10頁

第一階段報到時間

各校自訂日期 ~ 5月21日12 : 00止



報到、遞補 / 簡章第10-11頁

第二階段報到時間

5月21日13:00起~5月24日17:00止

四技申請

資格審查及書面審查資料上傳注意事項

NEW

1

資格審查資料「網路上傳」

- A.學歷證件(PDF檔)
 - B.歷年成績單(含章戳PDF檔)
- 此兩項為必繳資料！

2

書面審查資料「網路上傳」

以上傳方式繳交審查資料
如有例外請詳閱簡章

3

分項以PDF檔格式上傳

單一項目檔案大小以 5MB為限
每一校系所有項目總容量以
10MB為限 (超過將無法上傳)

4

注意上傳繳交截止日

開放：110年3月31日10時起
每日8：00-22：00止
須於繳交截止日前完成網路上
傳審查資料並做「確認」動作

其他注意事項



3/17 繁星推薦放榜

有報名個人申請、四技申請的繁星錄取生

請於當日下午至試務組辦理退費

其他注意事項



獲個人申請統一分發之錄取生，未於**110.5.24**前向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

其他注意事項



獲個人申請統一分發之錄取生，如於5/21獲其他入學管道錄取者，應於其他入學管道報到前，向分發錄取之大學聲明放棄，否則一經發現，取消分發校系之錄取資格

舉例說明



1. 個人申請統一分發前，錄取四技申請入學A校且先至A校系報到。後獲分發至B校系，建議主動向A或B其中一校聲明放棄，使大學名額得以回留置考試分發。
2. 於個人申請分發後，獲分發至B校系，後又接獲四技申請入學C校系之報到通知，至C校系報到前應向B校系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一經發現，即取消B校系之入學資格。



Thanks

**掌握每一個重要時間
向心目中的理想邁進**